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 批次名称	海盐县2020年度计划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占用耕地面积 (不含可调整地类)	7.0025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海盐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280.1	平均缴费标准	40
	实际补充耕地 总费用	280.1	平均费用标准	40
补充耕地确认 信息单编号	330000202000256984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7.0025	7.0025	
补充水田规模		6.7386	6.7386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05037.5	105037.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 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备注				

填表责任人

王益文

审核责任人

周伟忠